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下午7時45分許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。本件為不當管教個案，安置迄今超過2年，經家庭處遇服務及裁處強制親職教育，法定代理人B（相對人父親）仍未能意識到不當管教對相對人造成之傷害，經3次視訊親子會面成效不佳，親子關係未見好轉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經濟能力不佳，又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相對人也無返家意願。經聲請人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朝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為處遇目標。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曹瓊文